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杨欣
- (五) 联系电话：010-63228800
- (六) 联系传真：010-63228866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CHNG3Y

债券代码：136936

债券期限：5+N 年

债券利率：4.88%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CHNG3Y”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任职的基本情况

1、总经理任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组部领导委托，中组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邓建玲同志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邓建玲同志，1965 年 2 月出生于湖南郴州，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

曾在北京电力试验研究所、华北电力试验研究所工作。曾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大同第二发电厂厂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生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任调度局局长，甘肃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运营部主任，中国

华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华电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二）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任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总经理任职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总经理任职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总经理任职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